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貫徹落實全國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精神，及根據中共中央將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總體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三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要求，公司原有的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涉及的有關登記事項一併進行變更。據此，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2018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修訂章程條款，具體修訂如下：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p>.....</p> <p>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6年6月26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20000000002857。</p> <p>.....</p>	<p>.....</p> <p>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6年6月26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000789377306E。</u>營業執照號碼為120000000002857。</p> <p>.....</p>

* 僅供識別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022-62008001 傳真：022-62008002	公司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 <u>022-59858181</u> 022-62008001 傳真： <u>022-59858100</u> 022-62008002
新增《章程》第八條及，原第八條及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3.	第八條	無。	<u>公司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並確保公司黨組織正常開展工作所需經費。</u>
新增《章程》第十章《黨組織》，原第十章及以後章節及之後條款序號順延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十章	無。	<p><u>第十章《黨組織》</u></p> <p><u>第一百零五條 為有效發揮黨組織在公司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堅持建強公司黨組織不放鬆，堅持黨對企業的領導不動搖，堅持服務生產經營不偏離，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設黨組織，黨組織設書記1名，專職副書記1名，紀檢書記1名，及其他必要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組織成員，在決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要充分表達黨組織意見，體現黨組織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組織報告。公司設紀檢監察組織，履行黨的紀律審查和紀律監督職責。黨組織書記及其他黨組織成員的產生或任免，按照有關規定執行。</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零六條 黨組織實行集體領導制度，工作應當遵循以下原則：</u></p> <p><u>(一)堅持黨的領導，保證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貫徹落實；</u></p> <p><u>(二)堅持全面從嚴治黨，依據黨章和其他黨內法規開展工作，落實黨組織管黨治黨責任；</u></p> <p><u>(三)堅持民主集中制，確保黨的活力和黨的團結統一；</u></p> <p><u>(四)堅持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政治核心作用與董事會、經理層依法依章程行使職權相統一，把黨的主張通過法定、民主程序轉化為董事會或經理層的決定。</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黨組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1、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2、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3、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u>4、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5、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6、黨組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u>第一百零八條 黨組織制定相關工作規則和議事規則，詳細規範公司黨組織工作規則及議事內容和決策程序，提高公司黨組織工作質量和效率，健全完善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充分發揮公司黨組織的領導作用。</u></p> <p><u>第一百零九條 黨組織議事一般以會議的形式進行。會議的通知、召開以及會議表決程序等按照黨內有關規定執行。</u></p>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第一百一十九條(原第一百一十四條)(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不少於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七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u>董事會在進行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前，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u>
6.	第一百二十一條(原第一百一十六條)(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u>聘任高級經營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提名委員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黨組織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u>

序號	條款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一百二十三條(原第一百一十八條)(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p> <p>(七)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u>董事長在決定重大事項時，必須先經過黨組織研究討論。</u></p>
8.	第一百三十八條(原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u>總經理在決定生產經營重大事項時，必須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u></p>

一般事項

上述《章程》建議修訂尚需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載有上述《章程》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請留意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車品覺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